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本《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China Logistics Infrastructures (Holdings) Limited**）

乙方：JD Oriental Development III Limited

本补充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甲乙双方已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新阳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阳置业”）、和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辉国际”）各 10% 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新阳产权交易合同》和《新辉产权交易合同》（统称为《产权交易合同》），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对《产权交易合同》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关于关联方债务

乙方须促使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建通成”）于交割日偿还其对北京允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的借款中剩余全部尚未清偿的部分，本金及利息以截至交割日为准（不含交割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允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北建通成借款本金人民币 1,425,250.00 元，利息人民币 87,502.41 元，合计 1,512,752.41 元；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对北建通成借款本金人民币 2,628,083.33 元，利息人民币 164,496.08 元，合计 2,792,579.41 元。

第二条 就北京金马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金马驹公司”）本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北建通成支付欠款利息 11,020,000 元人民币但逾期未付之事宜，



For and on behalf of
JD Oriental De

甲方同意协助北建通成积极地、正式地通过发函、协商，在必要情况下通过诉讼等方式向金马驹公司追讨欠款。甲方对后续金马驹公司向北建通成支付的任何欠款及利息不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利且不应对此提出任何主张。

第三条 保密

3.1 除第 3.2 条的情况外，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同意对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事项或发布新闻或做任何公开披露。

3.2 下述披露并不构成对上述第 3.1 条保密责任的违反：

(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或者仲裁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或者根据政府或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纳斯达克）或北交所的规定作出的披露；

(2) 向其专业顾问、银行、融资提供方、股东、投资者、雇员或管理人员在必要知悉范围内予以披露（但前述人士亦应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或

(3) 对任何进入公开领域的信息的披露，而该信息进入公开领域并非是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结果。

尽管有前述约定，一方或其关联方如需就本补充协议进行公告，应尽其合理努力事先就公告内容与另一方进行磋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产权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协议执行。

第五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所适用的定义及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物流基础设施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JD Oriental Development III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JD Oriental Development III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京东

Limited

Signature(s)

